



Distr.: Limited
3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纽约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条文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与会者一致认为，专题讨论会的议程除其他外应包括可用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示范条文，或意在以提及方式纳入争议解决条款的条文。

委员会 2019 年审议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在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议解决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提议（[A/CN.9/997](#)）。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接触，以期编写一份条款纲要，协助实施此类争议的解决（[A/76/17](#)，第 229 段）。

附件中的案文是专家编写的初稿，目的是便利进一步探讨关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的相关问题。



附件

涉及与技术有关的解决争议条文草案

下文列出了可用于涉及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条文草案，或作为各方商定的一套规则的一部分，或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编写这些条文草案的目的是激发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因此其中不包括供各方选择适用这些条款的机制，也不界定指定机构在确定这些条文是否适合当前争议方面的作用。

A. 定义

条文草案第 1 条

1. 技术争议系指新兴和成熟技术的供应、采购、研究、开发、实施、许可、商业化、分销、融资所产生或涉及的争议，以及对关于或涉及其使用上法律关系存在与否、法律关系范围及其有效性的争议。
2. 技术争议的性质可能各不相同，产生原因可以是所有权（包括特定技术的知识产权）、许可条款、支付或财务问题、竞业禁止（不公平竞争或竞业禁止）、保密（数据隐私、不披露）或监管问题。

1. 由于本条文草案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具体机制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因此必须首先界定“技术争议”一词。这也会为工作组将要开展工作的可能范围提供指导。条文草案第 1 条中的定义旨在涵盖数字经济中产生的标准类型的争议，此类争议通常可被描述为具备两个重要的而有时是相互矛盾的特征：需要深厚的技术专门知识和需要极为有效和迅速的解决办法。这两个特征虽然常见，但未必在每一项争议中都充分存在，其性质和强度可能因具体情况而异。

2. 有人对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费用高昂、程序冗长以及决策者缺乏专门知识表示关切。这是因为此类争议相当复杂，解决起来可能需要不止一个领域的专门知识。此外，科技公司需要灵活和创新才能保持竞争力，而此类争议可能会阻止它们（特别是初创企业）获得投资者的供资。总之，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可被描述为需要由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人员以迅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解决，以及需要灵活的解决程序来适应争议和相关技术的演变。

3. 最具代表性的两类技术争议如下。一种是由信息技术系统开发和（或）实施合同产生的争议，这通常需要深入了解技术。另一种是与早期初创企业的技术所有权有关的争议，这需要采取非常迅速和高效的解决办法，以便当事人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包括软件开发。诚如“迟到的正义非正义”这句古谚所言，漫长的程序会剥夺当事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利，并可能对其商业前景产生负面影响。

4. 拟订条文草案第 1 条时有一项谅解：适用本条文草案需要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这将避免出现本条文草案是否应当适用于某一争议以及如果适用，由哪个机关作出这一决定的问题。因此，条文草案第 1 条提供了一个非常宽泛和不作限定的定义，供各方当事人审议。该定义的编写参考了经合组织、联合国统

计司、欧洲理事会、联合王国司法管辖权工作队以及计算机和法律学会的现有工作。

5. 该定义的重点是基本交易和争议的性质，而不是各方当事人的身份、业务所在部门或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类型。虽然高科技行业（航空航天、制药、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子、通信和精密仪器）中出现的争议通常与技术有关，但可以说，几乎每个行业的公司都面临类似的争议，因为它们在运营中也高度依赖技术。该定义也适用于企业对企业的争议。

6. 第 1 款提供了一个不限定的定义，有可能涵盖所有形式和规模的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第 2 款以并非穷尽的方式列出了属于第 1 款定义范围的常见争议类型，同时为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和管理机构留出了进一步扩大争议范围的判断余地。可能的情况是，不一定属于此定义范围内的争议（如建筑、大宗商品和海事争议）也可能从适用本条文草案中受益。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是否应根据所使用的技术（运行了 50 多年的成熟技术或外观设计专利）或相关行业（例如，艺术或烹饪行业）排除某些类型的争议。

7. 从仅作说明的角度而言，下列行业或部门出现的争议可能属于该定义的范围：航空航天、音频技术、汽车或交通运输（包括电动、智能和无人驾驶汽车）、人工智能、自动化、生物技术、计算机工程、电子工程、信息技术、法律科技、医疗设备、军事/国防、纳米技术、核物理、光子学、机器人、半导体、电信和媒体通信、制药和金融科技。同样，本条文草案可能适用于涉及工业科技、颠覆性/创新性技术、建筑/建造技术、创造性技术（技术、艺术和时尚彼此交叉）和开源技术的争议。此外，本条文草案可适用于电子商务、数据隐私和安全、技术保险、牵涉科技公司或技术是突出交易特征的并购交易、技术分销或转售、数字货币和加密货币、非同质化代币、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合同和云计算所产生的或涉及的争议。

B. 仲裁员人数

条文草案第 2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当设一名仲裁员。

8.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的人数，则默认为独任仲裁员，因为程序涉及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时，可能不那么迅速。这符合《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第 7 条。关于独任仲裁员的指定，《快速规则》第 8 条规定的机制可适用。

C. 办案会议

条文草案第 3 条

1. 仲裁庭应当在组成之后，在开庭审理前尽快举行首次办案会议，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提供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办法。对此，办案会议应由各方当事人代表参加，酌情包括各方当事人的内部技术专家。
2. 在首次办案会议上，仲裁庭应特别讨论以下内容：
 - (a) 争议中提出的技术相关问题的性质，包括电子存储信息的出示和管理以及其他与具体案件相关的技术事项；
 - (b) 保护数据完整性和数据安全；
 - (c) 保密和披露事宜；
 - (d) 查明有争议和无争议的事实，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事实；
 - (e) 程序的结构安排和适当的阶段划分；
 - (f) 针对每个阶段的需要对技术问题进行管理，包括及早交流相关信息和为探讨及早解决或和解争议的前景交流所需的信息；
 - (g) 根据争议中的技术问题获取专家证据，特别是通过当事人指定的专家证人、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和（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证据来获取；
 - (h) 任命一名具有特别技术专门知识的仲裁庭秘书；
 - (i) 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及早解决或和解争议的前景。
3. 仲裁庭可定期和在任何适当时候举行更多办案会议，讨论第 2 款所述问题。
4. 为了解争议，仲裁庭可在整个程序期间向各方当事人和专家提出任何问题。
5. 仲裁庭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案情后，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根据第 1 款和第 3 款召开办案会议。

9. 办案会议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是提供公平有效程序的最佳方式。条文草案第 3 条区分了首次办案会议和后续办案会议，前者是强制性的，后者可由仲裁庭酌情安排。

10. 第 1 款没有对首次办案会议规定固定时限。但是，首次办案会议应尽早举行，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开庭审理之前。最适当的时间是在组成仲裁庭后立即举行首次办案会议，而且应在交换进一步的书面材料之前。

11. 第 2 款载有一份说明性的要点清单，可在任一办案会议上讨论。仲裁庭应酌情邀请各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前提出补充建议，或对要点清单发表意见。例如，讨论内容也可包括是否举行庭审，或是否仅以文件为基础进行程序。

12. (g)项中的“其他形式的专家证据”一语可以指预审，预审期间可能要求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查明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技术问题和意见存在分歧的技术问题，也可以指“专家合作”程序，期间从各方当事人提议的专家中选出的专家根据仲裁庭的指示开展工作，以便编写联合报告。该条文的目的是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新形式的专家证据持开放态度。

13. 第 3 款述及在首次办案会议后可定期或特别安排更多办案会议。特别是在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必须长时间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建议定期举行办案会议。

14. 第 4 款鼓励仲裁庭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向各方当事人和专家提问。仲裁庭向一方当事人或一位专家提出问题的，这一行为本身不应被视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仅向一方当事人提出问题的，仲裁庭将必须评估是否以及何时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他多方当事人针对答复发表意见的机会。

15. 第 5 款提到召开办案会议的技术手段。虽然这项规定不限制任一适当手段，包括面对面会议，但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常是通过电话或视频召开办案会议。

D. 时限

条文草案第 4 条

1. 对仲裁通知的任何补充，包括所有支持性证据，应在首次办案会议后五天内发出。在提供证人证言的情况下，补充文件必须包括证人名单。
2. 对任何补充文件的答复应当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五天内发出。应当包括所有支持性证据，在提供证人证言的情况下，还应当包括证人名单。

E. 指定专家和中立人

条文草案第 5 条

1. 考虑到争议涉及的需求和复杂性，适当和必要的做法可以是指定专家和中立人，迅速协助仲裁庭处理相关事项，例如争议所涉技术的细节和范围或复杂的损害计算，并就具体问题提供专家裁决。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允许指定此类专家或中立人，可也由仲裁庭认定需要这种协助。
2. 如有此需要，仲裁庭将发出补充或替代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指定专家或中立人送达书面证据的指示。在发出此类指示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a) 当事人能否接触到具有适当技术和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律师；
 - (b) 适当的独立专家或中立人的类型、对技术和（或）以损害为基础的专门知识和其他资质的需求，以及地理位置；
 - (c) 仲裁员的经验和资质；
 - (d) 任何时限，包括各方当事人商定的时限；

- (e) 专家裁决的结构及其所涉事项的时间表（包括证据开示和开示范围）；
以及
- (f) 任何强化的保密或数据安全要求。
3.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或中立人应当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并应当为此在其报告中提交一份签名声明。
 4. 各方当事人将向专家或中立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文件、编码和产品，包括必要时组织实地访问。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做到，仲裁庭可酌情下令授予权限。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专家或中立人的报告应当在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司法或仲裁程序中有可采性。
 6. 专家或中立人的结论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无约束力。但当事人可将上述结论用作谈判依据，以期达成争议解决办法或缩小分歧。
 7. 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的，或仲裁庭下达命令的，专家或中立人应当出席任何审理/预审，期间可能被提问关于其报告的合理和相关的问题。
 8. 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专家或中立人的费用和开支应当构成仲裁费用的一部分。
 9.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可以商定，或者仲裁庭可以指示，对争议的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早期裁定或中立人评价。在这种情况下，专家或中立人的结论应当构成对争议的相关方面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专家裁决。为免疑问，上述专家或中立人不是仲裁员，其结论不作为仲裁裁决执行。

F. 机密信息的保密和保护

16.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往往涉及技术和科学信息、在市场上备受关注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权利，这些是机密信息，科技公司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价值。

17. 但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包含关于保密的规定，2016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规定，假如保密是一个关切事项或优先事项，则由当事人就必要的保密制度达成协议（说明6，第50-54段）。虽然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将提供确定性，但似宜规定在没有这种约定的情况下的默认规则。条文草案第6条和第7条规定了一套适用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具体补充规则，其核心是技术和商业敏感信息，保密至关重要。这套规则尝试在保密和确保充分披露从而为程序提供便利之间实现平衡。

18. 保密义务有两个方面，相应受保护信息的范围可能不同。一个涉及“对外保密”，即不向未参与仲裁程序的第三方披露与仲裁有关的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受仲裁规则的管辖，例如《国际仲裁伦敦法院仲裁规则》和《瑞士仲裁规则》）。另一个涉及“内部保密”，关乎在程序中出示或披露信息之前予以保护（例如，商业秘密）。后者较少受到监管，涉及某些信息被视为某一方当事人的机密的情形。

条文草案第 6 条

1.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各方当事人保证对仲裁中的所有裁决和命令实行保密，连同进行的仲裁、在程序中出示和（或）生成的所有未进入公共领域的材料，包括为仲裁目的编写的材料以及一方当事人、证人或专家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或证据，除非可能按以下要求及在此限度内披露：

(a) 在司法机关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强制执行或质疑一项裁决，或者实施一项法定权利；

(b) 遵守对披露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一国的法律规定；

(c) 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义务向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法庭披露上述信息；或

(d) 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专业顾问或任何其他顾问披露，包括向任何潜在的证人或专家披露。

2. 第 1 款中的保证也适用于仲裁员和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员，包括任何专家，以及仲裁庭的任何行政秘书。当事人应当要求仲裁涉及的所有人员作出同样的保密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授权代表、事实证人、专家或服务提供方。

3. 仲裁庭的评议记录应当保密。各方当事人应当承认这一机密性并保证予以保护。

4. 当事人违反本条文草案所规定义务的，仲裁庭可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命令或裁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5. 当事人计划依据第 1 款进行披露的，必须在计划披露前的合理时限内通知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如果是在程序期间披露），或者通知其他当事人（如果是在程序结束后披露），并提供披露的细节，包括披露的理由。

6. 本条文草案规定的义务在程序终止后应当继续有效。

7. 仲裁庭可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采取任何措施，以便：

(a) 保护在仲裁中共享的任何有形信息和电子信息；以及

(b) 确保在仲裁中出示或交换的任何个人数据的处理和（或）存储符合任何适用法律。

19. 条文草案第 6 条就对外保密作出规定。第 1 款界定了保密义务的范围。第 1 款禁止披露所有表明进行仲裁的信息，以及仲裁程序中未公开的所有材料。涵盖了为程序目的编写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及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¹

¹ 见《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2020 年）第 3.13 条。

20. 关于裁决，条文草案第 6 条补充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5 款，后者规定，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也可在按要求须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²

21. 第 1 款进一步概述了允许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d)项规定了在非争议方参与程序时尽力保密的义务。第 4 款明确指出，保密规定可产生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可由仲裁庭强制执行。第 5 款规定了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进行通知的义务。

条文草案第 7 条

1. 本条文草案所称的机密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情形的任何信息，载体不限：

- (a) 为当事人占有；
- (b) 公众不能获取；
- (c) 具有商业和（或）科学和（或）技术敏感性；以及
- (d) 占有该信息的当事人将之作为机密。

2. 当事人在程序中希望提交或被要求提交的任何信息，包括提交给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信息，当事人提出保密的，应当向仲裁庭申请将该信息列为机密，申请副本应抄送其他当事人。当事人应当说明其认为该信息属于机密的理由，但无须披露信息的实质内容。应给予其他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意见。仲裁庭在收到任何此类请求后，可邀请相关当事人就该请求彼此协商。

3. 如果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请求，仲裁庭应当认定该信息是否应列为机密，缺少特别保护措施是否可能对提出保密的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仲裁庭认定应予保密的，应当决定可以将该机密信息作部分或全部披露的条件与对象，并要求该机密信息的任何披露对象签署保密保证书。

4.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应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并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指定一名顾问根据第 3 款的规定作出认定。

5. 仲裁庭也可应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并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一人为专家，由其在机密信息的基础上，在不向提供机密信息的当事人以外的当事人和仲裁庭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就仲裁庭指定的具体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

22. 条文草案第 7 条规定了对具有内在价值的信息（例如商业秘密、专门技能、算法等）进行内部保密，信息的载体不限。

23. 大多数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缺乏关于保护机密信息的规则。这种保护可被视为属于仲裁庭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范围，而一些仲裁规则包括了具体规定（见

² 相比之下，另一种做法是允许公布隐去名称的裁决内容，条件是各方当事人不反对。这可以促使技术争议涉及的其他人了解相关法律和原则的发展。参见联合国王国司法管辖权工作队的《数字争议解决规则》（2021 年）。

2021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22条第3款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虽然针对的是知识产权争议，但包含了一套非常详尽的关于保护商业秘密和其他具有商业或工业意义的信息的规则。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7条第2款规定了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定义，但这一定义适用于投资仲裁背景，涉及更多的是信息是否应公开。

24. 机密信息的存在和范围通常由适用法律决定，这需要进行法律选择分析。如果有多项相互竞争的适用法律，这项工作可能存在难度。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第1款主要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为基础，确切描述了机密信息的构成条件，并限制了以商业、科学和（或）技术敏感性为由的保密请求。

25. 虽然处理保密请求可能有不同的做法，但有一种做法是规定一项默认规则，要求各方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交流的所有信息均应当被视为机密，除非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另行认定。如有必要，仲裁庭应作出安排，对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26. 另一种做法依据的前提是不假定具有机密性，而是必须由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条文草案第7条规定，仲裁庭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认定是否将信息列为机密，以及在程序中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是否可能对提出保密的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关于“严重损害”的要求必须逐案审议，期间仲裁庭将对相互竞争的利益进行权衡。《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条第3款和《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第9.2条赋予仲裁庭的自由裁量权将继续以不违反条文草案第7条规定的任何保护措施为限。

27. 第2款规定，反对将相关信息纳入程序的当事人和寻求依赖所谓机密信息的当事人均可提出保密要求。换言之，该条文草案涉及保护被要求出示信息的当事人，以及保护需要依赖自身所占有信息的当事人。第3、4和5款涉及认定信息是否机密的程序。如果信息被视为机密，仲裁庭将决定披露条件和对象。第3款第二句设想了将披露对象限于特定个人（如对方当事人的律师）的可能性。

28. 第4款允许指定第三方顾问，这在文件出示方面是广泛认可的做法。此类顾问可能具有更丰厚的相关专业背景知识，来认定是否确为机密，监督编辑过程，并监测文件的披露或核查。《国际律师协会取证规则》第3.8条列出了类似的做法。⁴

29. 第5款设想指定一名中立的专家，负责收集只能从机密信息中提取的证据，并编写一份报告，回答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提出的具体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第4款述及的顾问或第5款述及的专家是否能够就传达给该人但不向仲裁庭或其他当事人披露的机密信息所产生的具体问题提出报告。

³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仲裁程序的机密性或与其他事项有关的任何事项的机密性作出命令，并可采取措施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⁴ 在特殊情况下，仅通过审查文件才能确定反对意见是否适当的，仲裁庭可决定本庭不应审查相关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可指定一名独立公正的专家，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查任何此类文件并就反对意见提出报告。反对意见得到仲裁庭支持的，专家不得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披露所审查文件的内容。

30. 可在单独的保密协议/指南中举例详述仲裁庭可采用的适当保密安排，以便可以在遵守此类安排（例如，仅向律师或专家或仲裁员披露信息；编辑文件和使用不同序列的书面材料）的条件下呈递或审议含有高度竞争性或敏感性信息的证据，上述内容不需要在规则中阐述。

G. 证据

条文草案第 8 条

1.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当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数据、技术信息或其他证据。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命令在仲裁庭、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在场的情况下取证或者进行或重复实验，或由仲裁庭、各方当事人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取证或者进行或重复实验。
3. 每一方当事人应当向所有当事人和仲裁庭披露为收集或呈递证据或遵守仲裁庭命令而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技术的情况。披露上述信息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要求限制此类技术的使用，仲裁庭可根据案情予以拒绝或允许。

31. 条文草案第 8 条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证据）作出了补充，为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提供了工具，在此类争议中，证据可能涉及重要的技术和（或）数字处理过程。根据第 27 条，条文草案第 8 条重申了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能够根据案情调整证据的收集、呈递和评价，同时保障正当程序并确保效率和效力。

32. 第 1 款意在澄清，“数据”和“技术信息”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中“其他证据”一语的范畴，仲裁庭可要求予以出示。纳入这两个术语将澄清并确保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中为证据提供灵活性。“技术信息”一词包括入门资料，即理解关于技术要点的相关问题或专家证据所需的技术背景资料。但增加这两个术语不应理解为限制所出示证据的类型，相关证据可能随着技术的新发展而变化。

33. 第 2 款涉及以实验和过程演示的形式获取证据。

34. 第 3 款要求各方当事人披露在收集、处理和呈递证据或履行仲裁庭命令时使用技术的情况，包括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可反对使用此类技术，仲裁庭应就此决定是否予以准许。第 3 款力求在确保透明度和便利证据评价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不过度管制技术或数字证据的使用。

35. 关于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有必要区分两种情况。如果各方当事人使用这种技术协助准备和分析其案件，而对呈递给仲裁庭或其他当事人的证据、文件或信息没有直接影响，则应被视为正当。由于有人工参与，而且参与者了解通过人工智能所做的工作并对之负责，因此当事人应保持使用这种技术的自由。但是，如果人工智能用于整理在程序期间提交或披露的文件或信息，则可能有必要作出一些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自由裁量权应允许仲裁庭对人工智能和类似技术的使用予以监管。更广义来说，有必要监测人工

智能和其他技术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方式，并防范对证据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H. 作出裁决的时限

条文草案第 9 条

1. 仲裁庭确定可仅依据书面声明作出裁决，无需听取证人证词或仅需听取人数有限的证人证词的，可在仲裁庭组成后 20 天内作出裁决。
2. 除第 1 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40 天内作出。
3.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后，延长根据第 2 款确定的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共计 60 天。
4. 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裁决，除非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另有约定，否则将按以下比例扣减仲裁员费：
 - (a) 延迟 14 天以内： 20%
 - (b) 延迟 15 天至 30 天： 50%
 - (c) 延迟 31 天至 60 天： 70%
 - (d) 延迟 60 天以上： 90%

36. 第 1 款提出了一个快速程序，据此仲裁庭有可能仅根据书面陈述和听取人数有限的证人证言（如果有的话）作出裁决的，可在仲裁庭组成后 20 天内作出裁决。

37. 不同于《快速规则》规定的通常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裁决，第 2 款规定的快速程序是应当在 40 天内作出裁决。仲裁庭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将这一期限延长至最多 60 天（而《快速规则》规定为九个月）。另一种做法是，延长期限由各方当事人商定。

38. 第 4 款通过规定仲裁员收费扣罚措施，鼓励仲裁庭按照既定时间表高效管理程序。即使费用减少，当事人根据适用法律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也应不受影响。